

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山发改价格〔2024〕5号

关于对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公寓
收费标准的批复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你校《关于调整学生住宿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文件规定，参考成本监审结果并结合周边区（市）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公寓收费标准见附件。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二、公办大中专院校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及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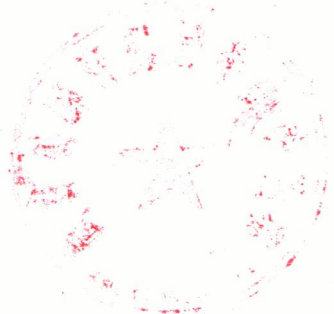
四、该批复自2024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请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期满前三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重新报批。



附件：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	不低于 5 平方
每室居住人数（人）	6
室内条件	空调、电源插座、封闭式阳台
住宿设备	双层床、独立卫生间、橱柜、 学习桌椅（一张）
其他条件	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盥洗 室、淋浴设备。配备专职管理 及保洁人员。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270（包含空调设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